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98.3.1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8.09.11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7.14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9.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3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6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發表與個人教學領域相關之研究成果，為校爭光，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在本校服務之專任教師均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應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並掛名第一作者(不採認共同第一作者)。若教師指導之本校學生為第一作者時，得以第二作者申請補助。申請補助之論文，每篇以部分補助一人為限，每人每年以部分補助兩次為原則。申請補助之論文，應以英文發表。

申請之國際會議與會外籍人員須三國以上(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採同一國家列計)。申請出席參加臺灣地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者，需另附與會外籍發表講員人數占全部發表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之證明。

第三條 申請參加國際會議時程：

1. 國際會議日期在第一季(1-3月)，申請截止日為前一年11月底前。
 2. 國際會議日期在第二季(4-6月)，申請截止日為當年度2月底前。
 3. 國際會議日期在第三季(7-9月)，申請截止日為當年度5月底前。
 4. 國際會議日期在第四季(10-12月)，申請截止日為當年度8月底前。
- 基於經費平衡使用之原則，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案件，每季以申請一件為原則。

申請案送審查小組審議，「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全球事務長擔任召集人並陳校長核定3-5位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經決議後之申請案不得變更論文題目或參與之會議。

第四條 已獲得國科會或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內核定給予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應優先使用該項補助，本校得視實際需要給予其他必要經費之補助(國科會或教育部已補助之部份不再重複補助)。

第五條 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項目分為機票費、註冊費及生活費。機票費及註冊費依舉辦地點不同給予部分補助：

一、大陸地區補助上限為新台幣兩萬元整，其他亞洲地區則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三萬元整。

二、亞洲以外地區則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伍萬元整。

生活費補助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申請，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一萬元整。未同時報支機票費與註冊費者，不得申請生活費之補助。申請出席參加舉辦於國內之國際研討會，則以補助註冊費為限。

第六條 經費核銷

一、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教師，須按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至本校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系統填寫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並上傳會議概況記錄(照片兩張以上)、論文接受證明或出席證明、與會人員三國以上證明文件、主辦單位之論文集抽印本，填寫完成後繳交送出，並同時將機票費、註冊費、生活費報支表及完成簽核之公假證明等相關單據檢送全球事務處，以利於完成線上結案後之經費核銷作業，如逾期辦理則不予核銷及結案。

二、若為配合本校會計制度曆年制及私校學年度制之要求而有特殊核銷及結案情事時，須經審核單位審核決議後，依審核結果，視個案特殊情形先行予以核銷機票費、註冊費、生活費。依本項受補助之教師須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結案作業，逾期未辦理結案事宜，審核單位將依比例追繳其補助費用。

第七條 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本校教師作者之國家名稱以 China 或 Taiwan, China 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論文將不予核銷。若發現所投稿件之國名遭擅自修改，教師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更正，並由本校全球事務處協助通知駐外機構及通報教育部。

第八條 教師申請出席之國際會議如為教育部、國科會、其他政府機關或本校研究發展處公告之掠奪式國際研討會議者，則不予補助。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常門或國科會或本校編列預算支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8.3.1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訂定

98.4.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7.1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7.2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12.1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6.1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7.12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2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技術合作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9.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3.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6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3.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6.22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通過
106.6.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6.13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15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4.10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5.15 本校 107 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1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7.14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9.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3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6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